**許可之內容變更申請書**

具申請人\_\_\_\_\_\_\_\_為辦理貴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許可之內容變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申請變更事項 | □農田水利法第8條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水利法第13條銜接農田水利設施  □其他（＿＿＿＿＿＿＿＿） | | | |
| 申請變更內容 | □行政處分相對人變更  □許可時間變更  □地點變更  □工程設計變更  □水量變更  □其他（＿＿＿＿＿＿＿＿） | | | |
| 連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 連 絡 地 址 |  | | | |
| 檢 附 資 料 | □許可之內容變更說明書（含應檢附文件）。 | | | |

備註：1.變更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2.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

3.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行負責解決。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申請農田水利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許可之內容變更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申請變更內容** | | | | |
| 項次 | 變更前 | | 變更後 | |
| * 行政處分相對人變更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許可時間變更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 地點變更 | ＿＿\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 小段\_\_\_\_\_\_\_地號 | | ＿＿\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 小段\_\_\_\_\_\_\_地號 | |
| * 工程設計變更 | 長度:\_\_\_\_\_\_\_\_\_，寬度:\_\_\_\_\_\_\_\_ | | 長度:\_\_\_\_\_\_\_\_\_，寬度:\_\_\_\_\_\_\_\_ | |
| * 銜接口座標 | X：\_\_\_\_\_\_\_\_\_，Y:\_\_\_\_\_\_\_\_ | | X：\_\_\_\_\_\_\_\_\_，Y:\_\_\_\_\_\_\_\_ | |
| * 配水量 | 年搭配日數： 日 | | 年搭配日數： 日 | |
| 年配水量： m3 | | 年配水量： m3 | |
| * 其他 | 許可內容：＿＿＿＿＿＿＿ | | 許可內容：＿＿＿＿＿＿＿ | |

（無變動者欄位可免填）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應檢附文件** | |
| 一 | 身分  證明  文件 |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 |
|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二 | 位置  圖面 |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僅行政處分相對人變更須檢附) |
| *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附) |
| 三 | 土地  證明 |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 四 | 工程  設計  圖說 |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一式三份，未涉及工程者，得不檢附。(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 技師簽證(一定規模以上者) |
| 五 | 現場  照片 |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 |
| 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行政處分相對人變更後須檢附:1.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轉讓同意書  2.切結書正本3份(由變更人切結)。   3.原核准使用公文。   4.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  5.原申請人及承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份。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一、申請文件影本除現場照片外，應一併檢附變更前後之文件影本，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適情況增減份數。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三、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列檢附文件，如：水理涵容能力簽證等。  四、渠道跨距6米以上者，請檢附技師簽證。 | | |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轉讓同意書**

本人○○○前向貴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坐落處：高雄市○○區○○段○○地號、毗鄰土地坐落處：高雄市○○區○○段○○地號)(核准同意使用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因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故連同原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亦一併轉讓予新所有權人○○○兼作其他使用，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請 貴處同意辦理。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原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承接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若無法提供核准文件者，請原申請人先行向本處辦理補發同意使用函后，再行辦理轉讓水利建造物。

註2：

隨申請書應檢附文件:切結書正本3份(由承接人切結)、原核准使用公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承接人)

註3：

轉讓之水利建造物設施，不得與原本處核准之設計、設施範圍不同，否則本處不同意轉讓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座落\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鄉鎮區\_\_\_\_\_\_段\_\_\_\_\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1.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2. 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一)渠道名稱：

(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_\_縣市\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段\_\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

1. 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同意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2. 申請人之土地於變更所有權人時，其申請設施同意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3.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已繳費用並同意無條件放棄設施使用權及物權。
4.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並同意無條件放棄設施使用權及物權。
5. 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已繳費用。
6.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7.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在貴署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故請同意申請延長，單次以六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仍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
8. 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9. 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10. 施設之設施物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11. 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12.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13.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貴署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